

『行天宮急難濟助』個案轉介申請表

申請項目：☐家庭急難濟助 ☐學生急難濟助 ☐醫療急難濟助
(公部門、社福團體/案主為一般民眾) (學校/案主為學生) (醫院/案主為一般民眾)

收件編號：_____

案主姓名	性別 ☐ 男 ☐ 女	職業/科系年級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身 份 別	☐ 一般 ☐ 原住民 ☐ 榮民 ☐ 新移民 ☐ 其他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地址	室內電話	個人存摺必填	案主有帳戶： ☐ 可使用 ☐ 遭凍結 案主無帳戶： ☐ 可開戶 ☐ 無法開戶 若帳戶遭凍結或無法使用請勿提出申請	
	手機號碼			

I.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、家庭成員概況並同意「行天宮急難濟助」與第三方查詢，供審核使用。

II.通過審核者之補助款金額將列計當年度收入，並將依國稅局規定寄發扣繳憑單。

III.本人明白有權對轉介申請表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，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審核結果：

1.查詢或請求閱覽 2.自費請求製給複製本 3.請求補充或更正

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5.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

案主簽章(必填)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(與案主關係：)

※依個資法第九條「免告知義務」說明 若案主或法定代理人已簽名請略過

至今仍不知其法定代理人為何人(或無法聯繫)，為免損害案主接受濟助審查權利，及促進社會公益，故未向其告知以上兩點事項。另為免影響審核結果，同意提供案主資料、家庭成員概況並同意「行天宮急難濟助」與第三方查詢，請各相關單位配合協助案主度過難關。

主管/承辦人： _____年__月__日

轉介單位	名 稱	必填	住址	必填
	轉介人/電話	必填	Email	必填
	導師/電話	必填	Email	必填
				必填 申請日期
				年 月 日

家系圖：

說明：請敘述家庭背景、成員及主要經濟來源狀況、急難原因及需求....等

家庭所有成員狀況

稱謂	姓 名	年齡	存/歿 健康狀況	就業、收入情形 或就讀學校年級	保險別 請填數字	稱謂	姓 名	年齡	存/歿 健康狀況	就業、收入情形 或就讀學校年級	保險別 請填數字
案主											

保險別(可複選) 1.健保 2.勞保 3.國保 4.農保 5.漁保 6.公保 7.軍保 8.眷保 9.榮保 10.福保 11.商業保險 12.其他

家庭經濟狀況 全戶總人口數：_____人，工作人口數：_____人，就學人口數：_____人

全戶福利資源現況	☐ 低收家庭生活補助	☐ 兒少生活扶助	☐ 學校仁愛基金補助	☐ 馬上關懷
低收入戶	☐ 低收就學生活補助	☐ 老人生活津貼	☐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	☐ 公所急難救助
類/款	☐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	☐ 醫院補助金額	☐ 教育部助學金補助	☐ 特種家庭生活扶助
	☐ 行天宮醫療專款 ☐ 其他(含已轉介單位)：_____			

全戶家庭收入 ☐無 ☐全戶每月工作平均總收入：_____元 ☐全戶利息收入_____元/年 ☐其他：_____全戶家庭支出 ☐生活費_____元/月 ☐房貸_____元/月 ☐房租_____元/月 ☐學雜費_____元/學期
☐醫療費_____元 ☐喪葬費_____元 ☐其他_____主要負擔家計者 ☐死亡 ☐身心障礙者 ☐服刑 ☐重大傷病患者 ☐其他_____檢 附 文 件 必備：☐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 ☐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財稅資料 或 ☐低收/中低收證明
(影本即可) 急難事由：☐診斷證明 ☐死亡證明 ☐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 ☐身障手冊 ☐重大傷病卡 ☐其他_____

機構關防

(請蓋大印)

單位主管

(職章)

轉介人員

(職章)

註：1.本表需由社會局、社會課、醫院社工室、各慈善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或學校單位填寫。(收件編號由本法人填寫)

2.個案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通知轉介單位，轉介申請表及附件恕不退還(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)。

3.審核通過之濟助金為一次性給付，將不另行出示證明文件。

1140723 修訂

※申請書及附件請依序排列後於右上角裝訂此資料收件後恕不退還
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急難濟助收
惟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
關懷專線 0800-217885 / 02-25026606
收件地址 1055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二段303巷14弄4號